

財團法人犯罪矯正發展基金會「受刑人勵學自新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宗旨

為獎勵在學受刑人改過自新、努力向學，特訂定本「受刑人表現優秀獎學金」辦法。

二、獎勵對象

就讀國立空中大學之受刑人學生，於當學期在學者（含大學部及專科部）。但不包括當學期新生（含畢業後再入學）及各類專班學生。

三、申請資格

1. 前一學期至少選修三科八學分，學期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者。
2. 當學期未領取政府學分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其他獎學金者。（採「不得兼領」原則，凡於本獎學金公佈當時，當學期已同時獲得其他獎學金者，請擇一領取。若事後發現有兼領情形，將追繳本獎學金，得獎者須無條件全數退回）

四、金額與名額

1. 金額：每名新臺幣 5,000 元整。
2. 名額：1 名。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1. 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止。
2. 申請方式：依公告申請日期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並檢附所有申請文件。

六、申請文件

1. 申請表（如附件）。
 2. 當學期繳費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前學期成績單。
 4. 一篇有關在空大進修期間勵學與改過自新的心路歷程文章（2000 字以上）。
- PS: 未獲獎者之申請資料，恕無法退還。

七、審查程序

由國立空中大學受理、初審後，彙整申請學生資料，送請本基金會複審並決定獲獎名單。

八、審查標準

學業平均分數佔 50% + 心路歷程文章佔 50%；得分最高者獲獎。

九、獲獎通知

獲獎學生名單由本基金會發函國立空中大學轉知並轉發獎學金。

十、獲獎者之勵學經驗分享文章

本基金會對獎學金受獎者之身分採保密原則，惟受獎者所撰寫之在空大進修期間勵學與改過自新的心路歷程文章（得以筆名發表），須無條件供本會刊登網站，讓社會大眾更了解受刑人的勵學精神與努力。

十一、本辦法經本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 學年度下學期「財團法人犯罪矯正發展基金會受刑人勵學自新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中心別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部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全修生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信地址								
戶籍地址									
前學期成績摘要	選修科目數		選修學分數		學期平均成績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108 下）繳費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前學期（108 上）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一篇有關在空大進修期間勵學與改過自新的心路歷程文章(2000 字以上) ※所附證件如為影本，須由所屬中心核對正本後，加蓋核對人職章及「核與正本無誤」章。								
一、本人切結當學期 <u>未領取政府學分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其他獎學金</u> ，否則自負法律責任。若有重複領取、提供不實資料，將喪失領取本獎學金資格，無條件繳回獎學金。 二、本人同意無條件將所撰寫之有關在空大進修期間勵學與改過自新的心路歷程文章（得以筆名發表），分享且刊登於貴會網站，否則將無條件繳回獎學金。 此致「財團法人犯罪矯正發展基金會」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獄方聯絡方式 (本欄由獄方填寫)	獄所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原因：_____。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編號：